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从2016年5月31日起，正式聘任公司董事李连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认为董秘候选人李连达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了解董秘候选人李连达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同意聘李连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李连达简历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日

李连达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成都体育学院。曾任宏源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投资顾问部普通员工、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部高级投资顾问、银河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市场营销部总监助理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部总监助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。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16-2A-017）。李连达与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5-87480311

传真：0575-87043967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

电子邮箱：lilianda-2007@163.com